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淮北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CG-F24035-1

甲方（采购人）：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淮北安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淮北安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接送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上下班；
- 1.2.3 服务质量：按时按点安全接送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保持车况良好，车内整洁、舒适、无异味。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4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费用 94 万元。合同每年一签，在项目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费用94万元。合同每年一签，在项目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完全响应。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烈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235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圆整），收款单位：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1个月。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见证方：_____（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

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